

威、弘扬宪法精神，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，让宪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。

二、破除特权思想，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

我国封建社会时间太长，思想传统、文化背景都或多或少受到特权思想的影响。特权思想与宪法精神是背道而驰的。领导干部的思想如果不被宪法精神占领，就会被特权欲望占据。那些有特权思想的领导干部，往往是将宪法束之高阁、抛之脑后，把手中的公权变成牟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，祸害组织、祸害人民，祸害他人、也祸害自己。宪法法律面前，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，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，没有免罪的“丹书铁券”，也没有“铁帽子王”。谁把宪法当儿戏，谁就必须受到宪法的制裁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，都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活动，都必须依照宪法行使权力或权利、履行职责或义务。任何人、任何组织违反宪法都要受到追究，绝不允许任何人、任何组织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要加强干部这方面的教育。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，党自身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活动，关键就要靠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带好头。要把谋求特权和私利看成是极大的耻辱，不论职务多高、资历多深、贡献多大，都必须坚持“法定职权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谨记权本法授、权依法使，牢记宪法红线不可触、宪法底线不可越，主动摒弃个人意志至上和人治思维，自觉恪守权力边界，坚决杜绝肆意妄为，做到“公器”绝不“私用”，自己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行使的权力，也不要去做干预依法不能干预的事情，做到宪法面前不为私心所扰、不为人情所困、不为关系所累、不为利益所惑。

三、补齐法治素养短板，强化法治思维

领导干部的基本素养之一就是法治素养。

法治素养是一个人认识法治和运用法治的素质和修养，包括对法治的认知、观念、信仰和能力等；法治思维则强调要对宪法和法律存有敬畏之心，依照宪法法律按权限和程序办事，始终坚持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必追究、侵权须赔偿。领导干部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、实践者，法治素养的高低，法治思维的强弱，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，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，事关人民幸福安康，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。现实中，有的领导干部存在不学宪法、不懂宪法、缺乏宪法精神和法律知识等问题，习惯于搞权大于法、以言代法、选择性执法，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。实践表明，只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，补齐法治思维短板，才能增强领导干部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能力水平。领导干部要增强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既要加强学习宪法、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又要重视宪法精神、法律原则等法治思维能力方面的学习培养，使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成为每一位党政领导干部“基本知识体系”和“基本能力体系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真正内化于心、外践于行，坚持依宪执政、依法执政，养成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，提高用法治思维谋划科学发展的能力、用法治思维破解改革难题的能力、用法治思维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能力。要把宪法教育和法律培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时充分体现对法治思维、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考察，将其作为绩效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必要条件，促进领导干部真正尊崇并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立政德与重法治相结合，做到良法善治

法治安天下，德治润人心。法治和德治如车之两轮、鸟之两翼，缺一不可。“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。立政德，就要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”重法治就是要贯彻宪法至